

【上海B13版】

2015年9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方案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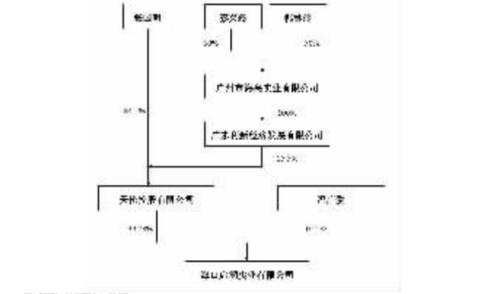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口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 司 地 址:	海口市秀英区美舍路229号 海南国际交易市场“钢材交易区A区A307号”
法定代表人:	张国防
注册资本:	4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60100502414889
税务登记证号码:	琼地税字[2014]0002414889
经营范围:	钢材、日用百货、装饰材料的销售,土石方工程,自有房屋投资,实业投资开发,《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可以不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可以不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可以不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1日

海口启润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海口启润的控股股东为天伦控股,合计持有海口启润99.78%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张国防,具体如下:



最近两年前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	100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	100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注:2013年、2014年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控股公司之间发生的事宜,关联方天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7.98%的股权比例,是上市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二)交易对方控股股东信息

公司名称:	天伦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 司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6210号
法定代表人:	张国防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10100009204
税务登记证号码:	粤国税局[4401003123447]号
组织机构代码:	23123447-X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室内装饰、设计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4日

最近两年前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1,251.05	113,182.29
负债总额	66,024.03	101,478.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27.80	11,703.34

最近两年前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866.45	3,403.32
营业利润	-6,175.41	-6,659.39
利润总额	13,546.71	-3,305.60
净利润	12,888.94	-3,305.60

注:2013、2014年财务数据均经北京中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定价原则

100%股权由贵州天伦控股、广州天德达100%股权、广州天伦100%股权、广州润天90%股权、前海天伦能源50%股权、海口启润50%股权、贵州天伦能源100%股权、贵阳天伦矿业55%股权,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江蓝科技的部分资产和负债。

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037号),截至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40,185.04万元,交易双方参考标的评估值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为40,186万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

海口启润以现金形式向天伦控股支付的交易价款。

交易双方同意,海口启润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江蓝科技支付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款的51%(即20,494.86万元),并于2016年6月30日之前向江蓝科技付清其余全部交易价款及相应的利息费用,其中,利息费用指自本协议生效后第20个工作日起算,按海口启润未支付的交易价款部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缴纳的利息费用。

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披露义务的前提下,交易标的的交付将自海口启润向江蓝科技支付完毕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款的51%,并且江蓝科技向海口启润提供全部担保(包含江蓝科技对交易标的的应收账款及江蓝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解除手续之日起进行。

江蓝科技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交易标的交付、过户与变更登记至海口启润名下的手续,完成交易标的的交割。

双方同意,最终转移的交易标的为江蓝科技于交割日期前除尚未支付的贵州天伦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木城铝厂尾矿库资源矿权收购款以外的商业地产业板块及煤炭/矿业板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如果交割日交易标的债权债务与基准日交易标的的债权债务存在差异,交易标的交易价不作调整。

上述交易标的的交割完成后,交易双方应当共同清点核对,并对交易标的清单进行签署确认,若交易双方对全部交易标的的交割完成无异议的,应签署交接确认书,交割后,交易标的的收款、风险、负债等均由海口启润享有和承担。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全部盈利和收益归海口启润享有,全部亏损及损失等亦由海口启润承担。与交易标的的转让,并与交割相关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其全部进入海口启润,具体自交割日起,由交易双方负责办理相关劳动合同的主体变更手续和其他相关变更手续,员工在与江蓝科技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基于双方劳动关系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任何工资差额,社会保险补缴,加班费等款项)以及其他全部费用均由海口启润承担。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天德达、广州天伦、广州润天、前海天伦能源、贵州天伦能源投资将成为海口启润100%控股的公司,贵阳天伦矿业将成为海口启润持股55%控股子公司,上述公司股权转让不涉及员工劳动关系的变化,因此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

双方同意按照法律法规、法定的规定各自承担由本次交易所产生的依法应缴纳的税费。

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任一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全部成本和开支(包括支付给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等中介机构、现场费用)均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

五、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身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发展前景不明的商业地产业务和煤炭/矿业业务剥离,同时获得较多现金,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投入钢铁主业,推进业务转型。

本次交易内部审议过程中,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转让协议书》

黑龙江江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5-092

黑龙江江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天伦控股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股东,应当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 本次所有议案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时间:2015年11月6日(星期三)上午10:30分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门内大街13号院1号楼5层

三、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上网络投票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30日

六、出席对象:

- 截至2015年10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复投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八、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3日至2015年11月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15:00至2015年1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为天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伦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海口启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启润”)、天伦控股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逐项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对价支付

标的资产为海口启润向海口启润出售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尚未支付的贵州天伦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木城铝厂尾矿库资源矿权(以下简称“吉福煤矿”)收购款以外的商业地产业板块及煤炭/矿业板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以下三部分:

(1)除尚未支付的吉福煤矿收购款以外,上市公司直接持有的与商业地产业板块和煤炭/矿业板块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其他应收款、投资性房地产、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及其他应付款;

(2)上市公司持有的商业地产业板块子公司股权,即广州天德达100%股权、广州天伦达100%股权及广州润天90%股权;

(3)上市公司持有的煤炭/矿业板块子公司股权,即前海天伦能源100%股权、贵州天伦能源100%股权及贵阳天伦矿业55%股权。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037号)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转让协议书》,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0,186万元。

海口启润应在《转让协议书》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相应标的资产交易价款的51%,并于2016年6月30日付清其余全部交易价款及相应的利息费用,其中,利息费用指自《转让协议书》生效后第20个工作日日起算,按海口启润未支付的交易价款部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缴纳的利息费用。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天伦控股有限公司海口启润分公司签订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协议编号:兴银企金新罗二部结构(2015)第032号)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5-097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

一、现金管理产品概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龙岩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协议编号:兴银企金新罗二部结构(2015)第032号,具体情况如下:

1.本存款产品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存款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浮动收益与挂钩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价格的波动变动密切相关,在本存款产品和存续期间,若观察期内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价高于等于5000美元/盎司,则公司可按照约定获得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为浮动收益1.82%);若观察期内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价低于50美元/盎司或高于5000美元/盎司,则公司可按照约定获得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为浮动收益1.8%);若观察期内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价低于50美元/盎司,则公司可按照约定获得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为浮动收益1.78%)。

2.存款币种:人民币。

3.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30天。

4.成立日:2015年10月20日。

5.起息日:2015年10月20日。

6.到期日:2015年11月19日。

7.观察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价,定价价格指由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的会员被授权在伦敦交付的,以美元计价的,每盎司黄金的下午定价价格,该价格由伦敦黄金市场定价日(伦敦时间下午3:00)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GOLDLNPM”,如遇美国假期则自上一个工作日定价价格,如在定价日的彭博终端GOLDLNPM页面未显示该定价价格,则由银行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定价。

8.观察期(产品存续期):2015年10月20日至2015年11月19日。

9.观察价格: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价。

10.收益计算方式:

(1)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2)固定收益=本金×1.4%×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3)浮动收益: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挂钩的现货日价格大于等于5000美元/盎司,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1.82%×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均大于等于50美元/盎司且小于5000美元/盎司,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1.80%×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价格的表现小于50美元/盎司,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1.78%×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11.观察期存续天数:如期间产品未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自起息日起至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天数;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12.管理费:本存款产品的管理费在计算中已经包含(计入)银行的经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13.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4.关联关系声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品种的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

证券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5-057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建生主持,经过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北京顺义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翰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共同出资设立北京顺义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定向发行产业投资基金,拟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50亿元人民币,用于投资医疗健康、生物技术、节能环保、高端信息服务等高科技、高回报的产业。

基金管理人名称为北京顺义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700.34万元,占比33.34%;北京顺义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699.32万元,占比33.32%;上海翰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700.34万元,占比33.34%,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披露的临2015-058号公告。

一、对外投资事项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北京顺义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义利”)、上海翰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远投资”)三家共同出资设立北京顺义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定向发行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1)公司名称:北京顺义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北路25号

(5)法定代表人:魏建生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二、合作各方介绍

1.北京顺义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北京顺义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北路25号

(5)法定代表人:魏建生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北京顺义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翰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协议编号:兴银企金新罗二部结构(2015)第032号)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ST乐电 编号:临2015-04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前三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要求,特此公告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增减变动幅度(%)
发电量(万千瓦时)	36958	33008	11.97
售电量(万千瓦时)	170280	156002	9.15
售气量(亿立方米)	8115	7521	7.89
售水量(亿立方米)	1987	1831	8.5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5-123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洪波先生通知,王洪波先生于2015年10月1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8,419,822股限售流通股以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上海证券银证通27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质押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19日,回购期限为36个月。

截至目前,王洪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5,764,6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03%;累计质押股份58,419,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16%。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5-120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概况

近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晓东先生关于质押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蔡晓东先生出于个人资金需求的原因,于2015年10月2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4,770,000股(占持股总数的0.4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6%)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融资融券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0日,到期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得转让,以上质押行为已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系统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蔡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5,6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64,523,954股的1.2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68,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1,179,504,000股。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炽之第一期自行认购期限为2015年10月23日至2016年6月17日,

1.标的资产的交割

标的资产的交割于海口启润向公司支付完毕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的51%,并且公司办理完毕公司对标的资产提供的全部担保(包含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投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解除手续之日起进行,交割后,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负债等均由海口启润享有和承担。

2.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期间的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期间的盈利和收益由海口启润享有;发生的亏损及损失等亦由海口启润承担。

3.人员安排

根据《转让协议书》,与标的资产相关,并为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八名人员将全部进入海口启润,具体自交割日起,由公司与海口启润负责办理相关劳动合同的主体变更手续和其它相关变更手续,相关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海口启润承担。

根据《转让协议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天利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天德达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润天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天伦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贵州天伦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作为海口启润100%控股的子公司,广西西田天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海口启润持股55%控股子公司,上述公司股权转让不涉及员工劳动关系的变化,因此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引致的全部损失。

六、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之日起

12个月。

(五)《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与海口启润签署了生效条件的《转让协议书》。

(六)《关于<黑龙江江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黑龙江江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信息。

(七)《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